

爲考量學校運作及學生受教權之維護，故請學校應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退費相關手續，以便該校董事會研議處理，惟到期如仍未依規定辦理，將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減班處理。

七有關答復不夠確切之節，本府教育局將自行檢討，並追究責任。

一五七

質詢日期：88年3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依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府教三字第八八〇一七五四六

〇〇號函，其內容與本席所問問題有何相干？請『確實』重答學校補開收據了嗎？辦理退費了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案目前校方尚在處理中，本府教育局多次以電話並函請校方依規定處理；校方反映因經費拮据退費恐有困難，爲考量學校運作及學生受教權之維護，故請學校應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退費手續並依規定開立收據，以便該校董事會研議處理；到期如仍未依規定辦理，將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減班處理。

一五八

質詢日期：88年3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教育局可以用一篇同樣的內容回答本席三個不同內容

的質詢嗎？靜心小學案本席前後質詢了那些問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貴會八十八年三月四日（八八）議詢教字第八〇〇五二一號函、八十八年三月四日（八八）議詢教字第八〇〇五二二號函、八十八年三月四日（八八）議詢教字第八〇〇五二五號函，因來函內容皆係質詢本市私立靜心國民小學於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末依規定收費及退費相關事宜，如有未盡詳細，尙祈諒察。

二、靜心國民小學案 貴會周議員柏雅質詢情形如左：

（一）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議詢教字第八〇二七四八號函周議員柏雅書面質詢，貴會來函質詢爲「私立靜心中小學本學期各年級的學費總金額爲何？爲何家長實際支付的學費比實際的收據金額還要多？」；另附質詢事項一題目內容爲：「文山區私立靜心中小學，小學部本學期各年級的學費總金額爲何？有那些收費項目？各項收費又是多少？爲何家長實際支付的學費比實際的收據金額還要多？繳費金額和收據金額不同是何道理？可以嗎？」。

（二）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書面索取資料：「依 87.10.8 府教三字第八七〇七六九四七〇〇號函，貴局是否已派員前往私立靜心中小學察看？何時？處理情形爲何？請速見覆，謝謝！」。

（三）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書面索取資料：「有關私立靜心中小學未開立收據及收費項目、用途未符規定一事，貴局已行文糾正學校。請說明學校方面後續處理改善情形爲